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4月5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3,950,900.0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395,090.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698,534,461.32元,加上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7,970,821.82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338,084,071.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18,586,977,022.01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暂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待注销股份45,174,031股后的1,195,895,387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717,537,232.2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49,998,908.13元。若按此计算,则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867,536,140.33元,占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43%。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7.1、同意陈永丰考核结果为称职（监事长陈永丰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2、同意修刚考核结果为称职（监事修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3、同意孙玉菊考核结果为称职（监事孙玉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4、同意张明晶考核结果为称职（监事张明晶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5、同意李安宁考核结果为称职（监事李安宁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关于2023年监事长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长陈永丰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7、8、10议案需报2023年度股东大会听取，议案全文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11、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8,370.74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823.4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08.04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02.70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72.30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34.48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529.82万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07.4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945.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13,462.31万元）。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12、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1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合计 7,089,339.71 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坏账不影响本期损益。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坏账。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

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